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54

采 购 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54
2. 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3. 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最高限价：6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680000.00	6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5号）工作要求，以国土“三调”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工作底版，以省级下发的安阳市辖区范围内的水库、坑塘水体为调查对象，从自然资源角度开展调查，通过采用资料收集、实测等方法，获得调查对象的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成果，上报省厅为省级统一构建地表液态水存储量数学模型，进而开展地表液态水存储量测算提供基础数据。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 11 月13 日 至 2025年 11月1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 月25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 月25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

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联系人：任凌

联系方式：0372-2215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379号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方式：0372-5100098 136733279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方式：1367332795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2条：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外业调查费、技术服务费、上级部门评审验收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1.1 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5号）工作要求，以国土“三调”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工作底版，以省级下发的安阳市辖区范围内的水库、坑塘水体为

调查对象，从自然资源角度开展调查，通过采用资料收集、实测等方法，获得调查对象的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成果，上报省厅为省级统一构建地表液态水存储量数学模型，进而开展地表液态水存储量测算提供基础数据。

2.1.2 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在安阳市全市域范围内开展，具体调查对象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水库、坑塘为准。

2.1.3 工作依据

2.1.3.1 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2)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 (3)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5)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
- (8) GB/T 39624-2020 机载激光雷达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9) CH/T 1056-2023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0)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1)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2) CH/T 7002-201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13)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14)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5) 其他相关技术补充规定。

2.1.3.2 其他参考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2) 《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发〔2024〕7号）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号）
- (4)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 (5) 《全国水下地形测量总体技术方案（试行）》

(6) 《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5号）

(8) 《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坑塘水深测量指导手册》

2.1.4 技术要求和技术路线

2.1.4.1 技术要求

2.1.4.1.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1.4.1.2 最小调查面积

坑塘最小调查面积是400m²。

2.1.4.1.3 计量单位

坑塘调查的深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1.5 成果要求

水库调查成果，按照省级下发水库名录开展辖区内中、小型水库数据和资料收集，成果按照省级要求提交。

坑塘水下地形测量成果内容应包括实测水深点数据、水深测量成果数据、原始数据资料、项目工作报告和其他文件资料。数据格式与说明参考《水资源基础调查-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规范》、《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坑塘水深测量指导手册》。

坑塘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资料要求主要包括：

1) 坑塘实测水深点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采用 XYZ 文本格式存储；

2) 坑塘水深测量成果数据（KTSSCL）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采用数据表形式存储于GDB；

3) 坑塘水深测量元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采用矢量形式与水深测量成果数据存放于同一个GDB；

4) 其它文件资料则按原格式直接存储；

5) 数据说明：坑塘水深测量成果和元数据放在同一个 GDB 数据库中，KTSSCL 为数据表，元数据为矢量要素。

2.2、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文档，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合同生效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同时供应商在报告编制中，对项目涉及的数据（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等具有义务保密的责任。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有资料内容泄露于世或给第三方采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赔偿。（单独提供承诺函）

2.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2.4、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在从事服务时，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2.4.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2.4.2 服从和接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考核和监督，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等工作。

2.4.3 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相应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2.4.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2.4.5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工作。

2.4.6 按规定做好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委托人和监管部门。

2.4.7 按不低于承诺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不收取额外费用。

2.4.8 公平竞争，公正诚信，自觉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委托人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业务。

2.4.9在执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10若发现投标人在从事服务业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将进行处理。

2.4.11根据中标的服务情况，服务期间不达标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预算	680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投标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招标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标办法3.5款招标规则。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7)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4) 其它证明材料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3.7.4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投标人可对本《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

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标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标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

6.3.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投诉：

7.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评标会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招标、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磋商文件参数逐一核对验收。

8.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国家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要求有新的标准，按新的标准验收。

8.3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3.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3.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

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地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6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7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中标（成交）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成交人”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20分 商务部分：60分
评标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p> <p>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处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3. 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部分（20分）	项目认知与理解（4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认知说明，有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评价范围和服务要求理解，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p> <p>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4分； b. 比较科学、详尽、全面的，得2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p>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分配（4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岗位职责及任务分工的。</p> <p>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4分； b. 比较科学、详尽、全面的，得2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p>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4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4分； b. 比较科学、详尽、全面的，得2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4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p> <p>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4分；</p>

	4分)	b. 比较科学、详尽、全面的，得2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4分； b. 比较科学、详尽、全面的，得2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
商务部分（60分）	业绩（22分）	1、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水资源调查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国土变更调查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3、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核查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5分）	供应商获得过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证书的，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2分（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获奖证书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可累加得分）。
	项目团队（33分）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7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每提供1个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自然资源调查相关专业职称（规划类、水文类、土地资源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每提供1个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以上涉及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应按上述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参照《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标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高于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标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详细评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评标委员会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地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5磋商规则

3.5.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5.6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6复核：

3.6.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6.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7评标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废标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需扣除。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扣除金额计算错误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未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2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特殊规定：

4.12.1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给予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3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在电子交易系统填报：

(一) 基于前述因素，符合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联合体，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由选择按上述4.12.1款扣除标准据实申报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0.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七、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十四、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9.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0.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div>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